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本基金从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成立。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9,974,357.68 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清盘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可获分配清算资金为人民币 4.90207 元。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05-888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